

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000727

证券简称：*ST 东科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预案

项目	交易对方名称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华电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产业工程有限公司
	群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瑞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BON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
配套募集资金	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

二〇二〇年九月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2
声 明.....	4
重大事项提示.....	5
重大风险提示.....	16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21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30
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37
第四章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47
第五章 标的资产预估作价及定价公允性.....	52
第六章 发行股份的情况.....	53
第七章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58
第八章 风险因素.....	59
第九章 其他重要事项.....	64
第十章 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交易的意见.....	69
第十一章 声明与承诺.....	71

释 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术语		
预案、本预案、重组预案	指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标的资产、拟购买资产	指	冠捷科技 49% 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组方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发行股份购买冠捷科技 49%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并购重组委	指	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准则第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128 号文》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
报告期	指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6 月
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	指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重大资产出售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	指	上市公司拟以公开挂牌的方式出售公司持有的南京平板显示 57.646% 股权，拟向中国电子协议转让所持成都显示 11.429% 股权，同时，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冠捷科技股东华电有限、群创光电收购其持有的冠捷科技 51% 股份。
评估基准日	指	2020 年 6 月 30 日
过渡期间、过渡期	指	指自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采用的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起至交割日（含交割日当日）止的期间。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二、专业术语		

IGZO	指	Indium Gallium Zinc Oxide（铟镓锌氧化物）
TFT	指	Thin Film Transistor（薄膜晶体管）
TFT-LCD	指	薄膜电晶体液晶显示器
OLED	指	OrganicLight-Emitting Diode（有机电激光显示）
AMOLED	指	Active-matrix Organic Light-emitting Diode（有源矩阵有机发光二极管或主动矩阵有机发光二极管）
LTPS	指	Low Temperature Poly-silicon（低温多晶硅）
4K2K	指	显示面板解析度的一种规格。4K 代表显示面板的水平解析度或像素个数，2K 代表面板的垂直解析度或像素个数
三、交易各方及标的资产		
上市公司、公司、华东科技、*ST 东科	指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	指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电熊猫	指	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华电有限	指	华电有限公司
中电有限	指	中国电子有限公司
产业工程公司	指	中国电子产业工程有限公司
瑞达投资	指	中国瑞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群创光电	指	群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鸿海精密	指	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宝鑫国际	指	宝鑫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鸿扬创投	指	鸿扬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鸿元投资	指	鸿元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鸿棋投资	指	鸿棋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鸿准精密	指	鸿准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华准投资	指	华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TGL	指	Typical Gold Limited
Bonstar	指	Bon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南京平板显示	指	南京中电熊猫平板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显示	指	成都中电熊猫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冠捷科技/标的公司	指	TPV Technology Limited（冠捷科技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拟购买资产/购买资产	指	冠捷科技 49% 股权
交易对方	指	中国电子、华电有限、产业工程公司、瑞达投资、Bonstar、群创光电

注：本预案的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因四舍五入存在差异。

声 明

一、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预案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与本次重组拟购买资产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全部完成，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及其摘要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或估值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对于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如需）。

二、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重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交易概要

本次交易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组成。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同时，本次交易的实施以公司经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重大现金购买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的实施为前提。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TGL、Bonstar 及张强已与华电有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TGL 向华电有限转让其持有的冠捷科技 76,530,000 股股份，Bonstar 向华电有限转让其持有的冠捷科技 4,754,803 股股份，张强向华电有限转让其持有的全部冠捷科技 7,200,000 股股份；华电有限已分别与产业工程公司、瑞达投资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华电有限向产业工程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冠捷科技 65,293,964 股股份，华电有限向瑞达投资转让其持有的冠捷科技 21,736,611 股股份（以下简称“冠捷科技股权转让”）。

上述冠捷科技股权转让完成后，上市公司拟向中国电子、华电有限、产业工程公司、瑞达投资、Bonstar、群创光电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冠捷科技 49% 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本次转让所持冠捷科技的 股权份数	本次转让所持冠捷科技的 股权比例
1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617,130,000	26.31%
2	华电有限公司	365,004,073	15.56%
3	中国电子产业工程有限公司	65,293,964	2.78%
4	群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60,200,000	2.57%
5	中国瑞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1,736,611	0.93%
6	Bon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	20,000,000	0.85%
	合计	1,149,364,648	49.00%

目前冠捷科技的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将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依

据，由交易各方商议确定。

（二）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1,358,870,094 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本次重组上市公司向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且不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若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发生调整，则上市公司可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涉及中国电子、华电有限、产业工程公司、瑞达投资，其中中国电子系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华电有限、产业工程公司、瑞达投资系中国电子控制的公司。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将在本次交易特定投资者确定后，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关于关联交易之规定，判断特定投资者是否为公司的关联方。

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暨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也未曾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组暨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三、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尚未最终确定，根据标的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初步判断，预计本次交易将达到《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因此需提交并购重组委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上市公司近三十六个月内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中国电子。本次重组不会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重

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五、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简要情况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股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 90%
前 20 个交易日	2.49	2.24
前 60 个交易日	2.11	1.90
前 120 个交易日	1.87	1.68

注：前 6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 90%保留三位小数后的计算结果为 1.899 元/股

经交易各方商议决定，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选择本次重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发行价格为市场参考价的 90%，为 1.90 元/股。

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1+n)$

配股： $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times k)/(1+n+k)$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1+n)$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1+n+k)$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三）发行对象与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中国电子、华电有限、产业工程公司、瑞达投资、Bonstar、群创光电。发行对象以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四）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数量应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向各交易对方发行普通股数量=以发行股份形式向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发行普通股总数量=向各交易对方发行普通股的数量之和。

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按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和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计算。依据该公式计算的发行数量精确至个位，不足一股的部分应舍去取整。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做相应调整。发行普通股数量最终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五）锁定期安排

中国电子、华电有限、瑞达投资、产业工程公司因本次重组而取得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中国电子、华电有限、瑞达投资、产业工程公司认购的股份的限售期将在上述限售期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此外，中国电子在本次重组前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自本次交易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

内不得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Bonstar、群创光电因本次重组而取得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之后，交易对方基于本次交易而享有的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限售期的约定。若交易对方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股份的限售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前述限售期满之后交易对方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转让事宜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六、募集配套资金简要情况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的方式，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再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等规定对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三）发行对象与认购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的方式，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

（四）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1,358,870,094 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

在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数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五）锁定期安排

公司本次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认购方因公司发生配股、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导致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约定。

若本次交易中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公司及认购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六）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和相关税费后，拟用于投资标的资产项目建设及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流动资金、偿还债务。其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的比例将不超过交易作价的 25%，或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募集配套资金具体用途将在重组报告中予以披露。

若配套募集资金金额不足以满足相关项目的投资需要，上市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资金自筹等方式补足差额部分。在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相关主体可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择机先行投入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七、标的资产预估值或拟定价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预估值及拟定价尚未确定。

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公司最终财务数据、评估结果将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出具正式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后确定，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本次重组所涉及的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依据，最终评估结果与交易价格将在上市公司披露的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八、本次交易对于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由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交易标的拟定价尚未确定。因此，本次交易前后的股权变动情况尚无法准确计算。对于本次交易前后的股权变动具体情况，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在重组报告书中详细测算并披露。

（二）本次交易对主营业务及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交易的实施以公司经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重大现金购买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的实施为前提。前述重大资产出售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实施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战略退出液晶面板行业，上市公司将持有冠捷科技 51% 股权，公司将定位为专注于智能显示终端领域的智能制造企业，主要业务包括显示器及液晶电视等产品的研发、生产以及销售。本次交易完成后，冠捷科技将成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冠捷科技净资产及经营业绩计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和净利润的比例将提升。

由于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目前仅根据现有财务资料和业务资料，在宏观经济环境基本保持不变、经营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等假设条件下，对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进行上述初步分析。公司将在本预案出具后尽快完成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并再次召开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做出决议，在重组报告书中详细分析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具体影响。

九、本次交易方案实施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一）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 1、本次交易已经中电熊猫原则性同意；
- 2、本次交易经交易对方内部决策通过；
- 3、本次交易预案已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二）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核准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的备案、批准或核准，包括但不限于：

1、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公司的全面尽职调查、审计、评估或估值等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

2、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完成对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备案并批准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3、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4、商务主管部门完成有关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核准或备案程序；

5、国家发改主管部门、商务主管部门以及外汇主管部门完成本次交易所涉境外投资的备案/登记程序（如需）；

6、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7、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本次交易能否通过上述审批或核准以及最终通过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中电熊猫已原则性同意本次重组。

根据中电熊猫出具的说明，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中电

熊猫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减持的说明，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十一、上市公司股票的停复牌安排

2020年9月7日起，上市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办理股票停复牌事宜。公司股票复牌后，将根据本次重组的进展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十二、待补充披露的信息提示

本次重组预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拟购买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预估值及拟定价尚未确定，最终确定的具体情况将在重组报告中予以披露。

本预案中拟购买标的公司的财务数据、评估数据等尚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审计、评估。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公司将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出具正式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且评估报告需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以及经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中予以披露，提请投资者关注。

十三、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本次交易资产定价公允性

上市公司拟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对拟购买资产进行审计、评估，确保拟购买资产的定价公允、合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将对标的资产估值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拟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将对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资产过户事宜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的意见。

（二）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

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预案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根据交易分阶段的进展情况，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重组的信息。

（三）严格执行关联交易批准程序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其实施将严格执行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对于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本次交易的议案已由公司非关联董事予以表决通过，并取得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及对本次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议案将在公司股东大会上由公司非关联股东予以表决，公司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方式行使表决权。

（四）聘请具备相关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

本次交易中，公司拟聘请具有专业资格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方案及全过程进行监督并出具专业意见，确保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五）股份锁定期安排

交易对方中国电子、华电有限、瑞达投资、产业工程公司承诺，因本次重组而取得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中国电子、华电有限、瑞达投资、产业工程公司认购的股份的限售期将在上述限售期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此外，中国电子在本次重组前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自本次交易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交易对方 Bonstar、群创光电承诺，因本次重组而取得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上述通过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的上述各方，基于本次交易而享有的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限售期的约定。若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股份的限

售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上述各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前述限售期满之后上述各方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转让事宜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六）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承诺，保证其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诺依法承担由此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的损失产生的赔偿责任。

公司提醒投资者到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浏览预案的全文。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交易时，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重组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重组存在如下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1、本次重组存在因上市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无法顺利推进及实施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2020年9月4日，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上市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支付现金购买交易，并于2020年9月5日公告《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

本次重组的实施以前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实施为前提，若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无法顺利推进或实施，则本次重组存在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2、本次重组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存在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上市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公司和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在研究和协商本次交易方案的过程中，积极主动地进行内幕信息管理，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减少和避免内幕信息的外泄和传播。尽管如此，受限于查询范围和核查手段的有限性，仍然无法避免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关于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可能，本次交易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存在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根据《128号文》的相关规定，经上市公司自查，在剔除大盘、行业因素影响后，上市公司股价本次重组停牌前20个交易日的波动未超过20.00%，未达到《128号文》第五条的相关波动水平标准。

3、本次重组自相关重组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最终实施完毕存在一定时间跨度，期间市场环境可能发生实质变化从而影响本次重组上市公司、交易对方以及标的资产的经营

决策，从而存在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可能性；

4、其他可能导致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若本次重组因上述某种原因或其他原因被暂停、中止或取消，而上市公司又计划重新启动重组的，则交易方案、交易定价及其他交易相关的条款、条件均可能较本预案中披露的重组方案存在重大变化，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本次重组审批风险

1、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的备案、批准和核准

（1）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公司的全面尽职调查、审计、评估或估值等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

（2）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完成对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备案并批准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3）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4）商务主管部门完成有关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核准或备案程序；

（5）国家发改主管部门、商务主管部门以及外汇主管部门完成本次交易所涉境外投资的备案/登记程序（如需）；

（6）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7）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前述审批事项尚未完成。本次交易是否能够获得相关的批准或备案，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备案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方案最终能否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三）部分交易对方股权受让或转让交割尚未完成，导致本次重组可能存在重大方案调整的风险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华电有限与 TGL、Bonstar 及张强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TGL 向华电有限转让其持有的全部冠捷科技 76,530,000 股股份，Bonstar 向华电有限转让其持有的冠捷科技 4,754,803 股股份，张强向华电有限转让其持有的全部冠捷科技 7,200,000 股股份。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华电有限已分别与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产业工程公

司和瑞达投资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华电有限向产业工程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冠捷科技 65,293,964 股股份，华电有限向瑞达投资转让其持有的冠捷科技 21,736,611 股股份。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前述交易对方股权受让或转让事宜尚未完成交割，若无法按时完成，则本次重组可能存在方案重大调整的风险。

（四）交易作价尚未确定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本次交易已确定为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冠捷科技 49% 股权。鉴于本次重组拟购买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的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尚未确定。

本次重组所涉及的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由交易各方确定，最终评估结果与交易价格将在上市公司披露的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五）上市公司未弥补亏损的风险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层面未弥补亏损为 705,439.43 万元，上市公司层面未弥补亏损为 76,811.29 万元。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公司章程》，上市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公司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虽然预计上市公司通过重大资产出售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能够实现扭亏为盈，一定程度上减少上市公司的未弥补亏损，并通过本次重组收购冠捷科技剩余股权，但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层面仍可能存在未弥补亏损的情形。此外，鉴于上市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本次交易完成后，冠捷科技向上市公司进行的分红，上市公司将优先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直至其不存在未弥补亏损。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上市公司存在一定期限内无法进行现金分红的风险。

二、与拟购买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

（一）宏观经济周期波动带来的风险

冠捷科技为全球领先的智能显示制造企业。若未来国内国际经济增长速度持续放缓，可能导致对液晶显示器及液晶电视的市场需求下降，将一定程度给冠捷科技经营业绩带来负面影响。

（二）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液晶显示器具有工作电压低、功耗小、分辨率高、抗干扰性好、成本较低等优点，已成为平板显示器的主流产品，占据了平板显示器主要的市场份额。加上液晶显示器在交通、政府、服务业、教育、能源等商用细分领域的应用不断扩大，未来液晶显示器市场增长潜力可期，各个互联网品牌、家电品牌、DIY 品牌以及云终端品牌纷纷涌入液晶显示器市场，预计未来市场竞争将愈加激烈。若冠捷科技未能持续提升自身服务与管理能力、不断扩大品牌影响力，将可能在未来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三）全球化业务的经营风险

冠捷科技已经形成了全球化的业务网络，业务遍布亚洲、欧洲、美洲等全球各地，全球化经营会受到国际政治经济环境变化的影响，由于目前全球新冠病毒疫情发展趋势仍然严峻，加之国际形势尚不明朗、贸易摩擦加剧等因素，可能会对冠捷科技的业务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四）汇率风险

冠捷科技的海外业务及出口业务主要以外币报价及结算。汇率随着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的变化而波动，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未来实现销售收入所在国汇率出现较大波动，则冠捷科技的业绩表现将面临影响。

三、其他风险

（一）未披露事项不确定性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本次交易所涉及拟购买资产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均尚未完成，特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在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与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编制和公告重组报告书，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拟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二）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价格不仅取决于企业的经营业绩，还受到宏观经济周期、利率、资金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同时也会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

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本次交易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TGL、Bonstar 及张强已与华电有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TGL 向华电有限转让其持有的冠捷科技 76,530,000 股股份，Bonstar 向华电有限转让其持有的冠捷科技 4,754,803 股股份，张强向华电有限转让其持有的全部冠捷科技 7,200,000 股股份；华电有限已分别与产业工程公司、瑞达投资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华电有限向产业工程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冠捷科技 65,293,964 股股份，华电有限向瑞达投资转让其持有的冠捷科技 21,736,611 股股份（以下简称“冠捷科技股权转让”）。

上述冠捷科技股权转让完成后，上市公司拟向中国电子、华电有限、产业工程公司、瑞达投资、Bonstar、群创光电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冠捷科技 49% 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本次转让所持冠捷科技的 股权份数	本次转让所持冠捷科技的 股权比例
1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617,130,000	26.31%
2	华电有限公司	365,004,073	15.56%
3	中国电子产业工程有限公司	65,293,964	2.78%
4	群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60,200,000	2.57%
5	中国瑞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1,736,611	0.93%
6	BonstarInternationalLimited	20,000,000	0.85%
合计		1,149,364,648	49.00%

目前冠捷科技的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将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商议确定。

（二）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1,358,870,094 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本次重

组上市公司向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且不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若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发生调整，则上市公司可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二、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1、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战略转型的延续和深化

2020 年 9 月 4 日，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通过上市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支付现金购买交易，并于 2020 年 9 月 5 日公告《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拟以公开挂牌的方式出售公司持有的南京平板显示 57.646% 股权，拟向中国电子协议转让所持成都显示 11.429% 股权；同时，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冠捷科技股东华电有限、群创光电收购其持有的冠捷科技 51% 股份。

前述重大资产出售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是上市公司战略退出液晶面板产业，战略转型为智能显示制造行业龙头的重大举措，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战略转型的延续和进一步深化。

2、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冠捷科技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进一步增强对冠捷科技的控制力，有利于加快公司业务转型，提升核心竞争力。同时，上市公司能够进一步提高在冠捷科技享有的权益比例，增厚全体股东享有的收益。

3、优化上市公司资本结构，增强上市公司抗风险能力

在本次资产重组的同时，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融资规模不超过交易对价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将有力增强上市公司资本实力，优化上市公司资本结构，改善公司治理，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发展质量和抗风险能力。

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一)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股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 90%
前 20 个交易日	2.49	2.24
前 60 个交易日	2.11	1.90
前 120 个交易日	1.87	1.68

注：前 6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 90%保留三位小数后的计算结果为 1.899 元/股

经交易各方商议决定，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选择本次重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发行价格为市场参考价的 90%，为 1.90 元/股。

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1+n)$ ；

配股： $P1=(P0+A\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 = (P0-D+A \times k) / (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3、发行对象与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中国电子、华电有限、产业工程公司、瑞达投资、Bonstar、群创光电。发行对象以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4、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数量应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向各交易对方发行普通股数量=以发行股份形式向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发行普通股总数量=向各交易对方发行普通股的数量之和。

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按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和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计算。依据该公式计算的发行数量精确至个位，不足一股的部分应舍去取整。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做相应调整。发行普通股数量最终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5、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中拟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上市。

6、锁定期安排

中国电子、华电有限、瑞达投资、产业工程公司因本次重组而取得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中国电子、华电有限、瑞达投资、产

业工程公司认购的股份的限售期将在上述限售期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此外，中国电子在本次重组前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自本次交易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Bonstar、群创光电因本次重组而取得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之后，交易对方基于本次交易而享有的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限售期的约定。若交易对方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股份的限售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前述限售期满之后交易对方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转让事宜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7、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的损益安排由各方在标的资产的正式评估报告出具后另行协商确定。

8、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日后的上市公司全体股东按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二) 募集配套资金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的方式，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再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等规定对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3、发行对象与认购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的方式，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

4、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1,358,870,094 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

在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数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5、锁定期安排

公司本次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认购方因公司发生配股、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导致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约定。

若本次交易中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公司及认购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6、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与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关系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7、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和相关税费后，拟用于投资标的资产项目建

设及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流动资金、偿还债务。其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的比例将不超过交易作价的 25%，或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募集配套资金具体用途将在重组报告中予以披露。

若配套募集资金金额不足以满足相关项目的投资需要，上市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资金自筹等方式补足差额部分。在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相关主体可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择机先行投入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四、标的资产预估值或拟定价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拟购买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预估值及拟定价尚未确定。

本次交易中，拟购买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并将在重组报告中予以披露。

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涉及中国电子、华电有限、产业工程公司、瑞达投资，其中中国电子系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华电有限、产业工程公司、瑞达投资系中国电子控制的公司。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将在本次交易特定投资者确定后，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关于关联交易之规定，判断特定投资者是否为公司关联方。

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暨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也未曾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组暨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六、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尚未最终确定，根据标的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初步判断，预计本次交易将达到《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因此需提交并购重组委审核，并经中

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上市公司近三十六个月内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中国电子。本次重组不会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八、业绩承诺及利润补偿

鉴于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暂未签订明确的业绩补偿协议。业绩承诺和补偿具体方案（如涉及）由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参照中国证监会关于盈利预测补偿的相关规定和有关惯例另行协商确定，最终以签署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为准。

九、本次交易对于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由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交易标的拟定价尚未确定。因此，本次交易前后的股权变动情况尚无法准确计算。对于本次交易前后的股权变动具体情况，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在重组报告书中详细测算并披露。

（二）本次交易对主营业务及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交易的实施以公司经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重大现金购买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的实施为前提。前述重大资产出售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实施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战略退出液晶面板行业，上市公司将持有冠捷科技 51% 股权，公司将定位为专注于智能显示终端领域的智能制造企业，主要业务包括显示器及液晶电视等产品的研发、生产以及销售。本次交易完成后，冠捷科技将成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冠捷科技净资产及经营业绩计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和净利润的比例将提升。

由于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目前仅根据现有财务资料和业务资料，在宏观经济环境基本保持不变、经营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等假设条件下，对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进行上述初步分析。公司将在本预案出具后尽快完成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并再次召开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做出决议，在重组报告书中详细分

析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具体影响。

十、本次交易方案实施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一）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 1、本次交易已经中电熊猫原则性同意；
- 2、本次交易经交易对方内部决策通过；
- 3、本次交易预案已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二）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核准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的备案、批准或核准，包括但不限于：

1、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公司的全面尽职调查、审计、评估或估值等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

2、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完成对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备案并批准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3、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4、商务主管部门完成有关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核准或备案程序；

5、国家发改主管部门、商务主管部门以及外汇主管部门完成本次交易所涉境外投资的备案/登记程序（如需）；

6、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7、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本次交易能否通过上述审批或核准以及最终通过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1134955910F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	4,529,566,980 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周贵祥
成立日期	1993 年 1 月 8 日
营业期限	1993-1-8 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天佑路 7 号
主要办公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天佑路 7 号
邮政编码	210033
联系电话	86-25-66852685,86-25-66087777*5606
传真号码	86-25-66852680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平板显示器件及模块、石英晶体产品、电子线路产品、真空电子、照明器材及材料的生产、加工、销售、技术服务；动力设备、照明设备安装、维修；物业管理；金属材料及建筑材料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活动）

二、公司设立、上市及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一）公司设立及上市情况

1、1992 年，公司设立

华东科技是 1992 年经南京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宁体改字（92）215 号文批准，由原国营华东电子管厂在改制的基础上独家发起，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制试点企业。公司于 1993 年 1 月 8 日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1997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7）184 号文和证监发字（1997）185 号文批准，1997 年 5 月 7-9 日，华东科技在原总股本 10,078.62 万股的基础上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A 股

4,000 万股。1997 年 5 月 20 日，经深交所深证发（1997）173 号文批准，华东科技 4,000 万 A 股挂牌上市交易，股票简称“华东电子”。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4,078.62 万股。

（二）公司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1、1997 年，分红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根据南京市证券委员会宁证办（1997）36 号《关于同意南京华东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7 年度中期分红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批复》，公司按 1997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14,078.62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1 股，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本次送股及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21,117.93 万股。

2、1999 年，配股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1999）58 号文《关于南京华东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配股的批复》核准，公司于 1999 年 7 月 27 日至 8 月 12 日实施了配股方案，按 1998 年末总股本 21,117.93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 10:3 比例配售，每股配售价 7.8 元，实际配售股份 3,015.81 万股。配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24,133.74 万股。

3、2000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00 年 9 月，经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以 2000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24,133.74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31,373.862 万股。

4、2000 年，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

2000 年 10 月 25 日，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更名为“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变更为“华东科技”，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5、2002 年，增发股份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1]69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02 年 11 月 22 日至 12 月 3 日增发了 4,541.8737 万股新股，增发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35,915.7356 万股。

6、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1199 号文《关于核准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3 日至 2015 年 1 月 27 日非公开发行新股 190,562.6134 万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226,478.349 万股。

7、2016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6 年 5 月，经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26,478.349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452,956.698 万股。

三、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公司是专业从事电子制造相关产业的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包括显示面板产业、压电晶体产业、触控显示产业和磁电产业。

1、显示面板产业

公司拥有采用金属氧化物 IGZO 技术的 8.5 代产线，生产系列高清画质面板及模组，应用类型覆盖手机、显示器、笔记本、电视机等大中小尺寸产品。

2、压电晶体产业

公司产品类别涵盖晶体谐振器、热敏晶体、普通振荡器、压控振荡器、温补振荡器、恒温振荡器、滤波器等全系列频率器件。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通信设备、安防监控、工业控制、汽车电子、蓝牙和 WIFI 智能终端、消费类电子等市场领域。

3、触控显示产业

公司具备 STN 屏及模块、TFT 模块、以及电阻式和电容式触摸屏的设计、生产及测试能力。产品主要应用于：移动通讯、银行电子产品、仪器仪表、工业产品、车载产品及家用电器等领域。

4、磁电产业

公司拥有从原材料磁粉、磁芯到电源、整机互为依托的产业链，主要生产软磁铁氧体材料及磁心、变压器，电源组件等产品。产品主要应用于：通讯、雷达、办公自动化，汽车电子、医疗卫生、绿色照明、节能环保等民用领域和航天、航空、电子、舰船、核

工业等领域。

四、股本结构及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一）股本结构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总股本(含优先股)	4,529,566,980	100.00%
总股本(存量股)	4,529,566,980	100.00%
非限售流通股	2,930,655,908	64.70%
流通 A 股	2,930,655,908	64.70%
限售流通股	1,598,911,072.00	35.30%

（二）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总股本 4,529,566,980 股，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1	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110,344,828	24.51	1,110,344,828
2	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88,566,244	10.79	488,566,244
3	南京机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488,203,268	10.78	-
4	南京华东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163,832,956	3.62	-
5	汤晶媚	34,797,874	0.77	-
6	何雯	21,902,300	0.48	-
7	西藏天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8,000,000	0.40	-
8	李青	13,558,002	0.30	-
9	黄伟涛	13,288,819	0.29	-
10	高淑平	12,018,558	0.27	-

五、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华东科技最近三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及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	-----------	------------	------------	------------

资产总计	2,057,196.57	2,146,926.91	3,219,363.51	3,377,646.33
负债合计	1,473,676.76	1,442,292.37	1,546,023.15	1,541,750.52
所有者权益合计	583,519.80	704,634.54	1,673,340.36	1,835,895.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36,909.16	414,710.73	979,504.65	1,077,994.08
收入利润项目	2020年 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281,101.41	526,654.22	570,278.15	599,498.89
营业成本	317,178.51	684,315.83	656,297.67	138,632.17
营业利润	-121,029.58	-968,978.05	-163,062.75	4,373.10
利润总额	-120,937.66	-967,826.97	-162,988.79	5,417.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7,784.55	-564,054.03	-98,735.76	1,164.62
现金流量项目	2020年 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72.24	63,732.25	137,314.30	73,608.3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33,088.44	-147,268.96	47,613.57	26,860.66
主要财务指标	2020-6-30 /2020年 1-6月	2019-12-31 /2019年度	2018-12-31 /2018年度	2017-12-31 /2017年度
资产负债率(%)	71.64	67.18	48.02	45.65
毛利率(%)	-12.83	-29.94	-15.08	-3.6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1.25	-0.22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70	-80.87	-9.60	0.11

注：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股本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2*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末净资产+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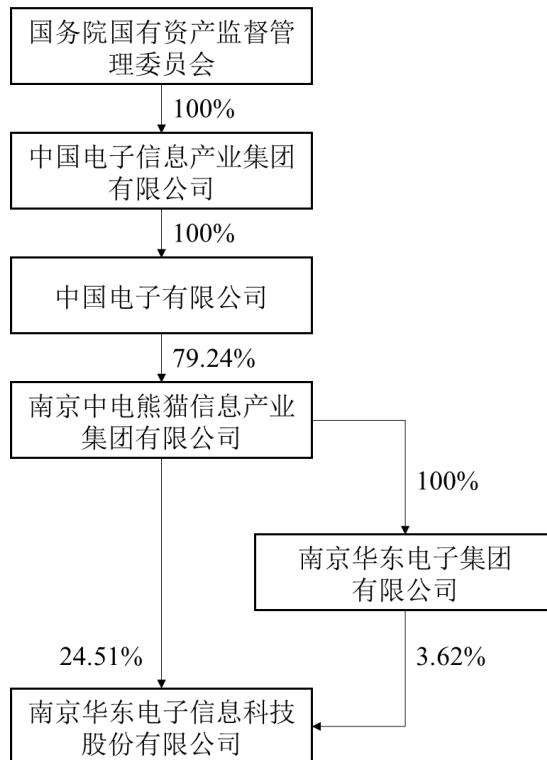
注：上表 2017-2019 年度财务数据经审计；2020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中电熊猫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合计 28.13% 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国电子。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



（二）最近六十个月内控制权变动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最近六十个月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控股股东为中电熊猫，实际控制人为中国电子。

七、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市公司正在推进重大资产出售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2020年9月4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重大现金购买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2020年9月5日，上市公司公告《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拟以公开挂牌的方式出售公司持有的南京平板显示57.646%股权，拟向中国电子协议转让所持成都显示11.429%股；同时，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冠捷科技股东华电有限、群创光电收购其持有的冠捷科技51%股份。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前述重大资产出售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正式方案尚需获得董事会及股东会审批通过；此外，尚需获得有权国资管理部门、主管外汇部门、主管发改部门、主管商务部门等备案、批准或核准。

本次交易的实施以前述重大资产出售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的实施为前提。

除上述事项外，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其他构成《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文件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八、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涉嫌犯罪或违法违规及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况

最近三年，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九、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诚信情况

最近三年，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或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

十、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其他重大失信行为情况的说明

最近十二个月内，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其他重大失信行为情况。

十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控制结构的影响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预估值及拟定价尚未确定，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数量尚未最终确定。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在重组报告中详细测算并披露。

根据标的资产规模初步判断，本次交易预计不会影响中国电子的实际控制人地位。

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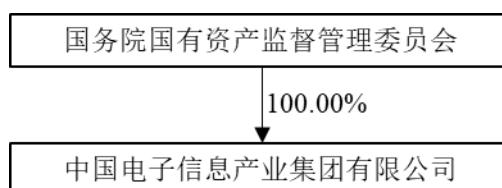
一、中国电子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1,848,225.20 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66 号甲 1 号楼 19 层
法定代表人	芮晓武
成立日期	1989 年 5 月 2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10249W
经营范围	电子原材料、电子元器件、电子仪器仪表、电子整机产品、电子应用产品与应用系统、电子专用设备、配套产品、软件的科研、开发、设计、制造、产品配套销售；电子应用系统工程、建筑工程、通讯工程、水处理工程的总承包与组织管理；环保和节能技术的开发、推广、应用；房地产开发、经营；汽车、汽车零配件、五金交电、照像器材、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服装的销售；承办展览；房屋修缮业务；咨询服务、技术服务及转让；家用电器的维修和销售

(二) 产权关系结构图及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中国电子产权关系结构如下：



中国电子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国务院国资委。

(三) 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中国电子以提供电子信息技术产品与服务为主营业务，分为现代信息服务、新型显示、集成电路、高新电子、信息安全五大业务板块，核心业务关系国家信息安全和国民经济发展命脉，是中国最大的综合性国有 IT 企业集团。近年来，中国电子五大业务板块协同发展，电子信息产业版图不断扩展与完善，形成了一个完善的电子信息产业发展体系。

（四）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1、中国电子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中国电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2、中国电子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中国电子不存在直接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五）与其他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中国电子与本次重组交易对方群创光电、Bonstar 不存在关联关系；中国电子与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华电有限、产业工程公司、瑞达投资存在关联关系。交易对方华电有限和交易对方产业工程公司同为中电有限的全资子公司，而中电有限是中国电子的全资子公司；交易对方瑞达投资是中国电子的全资子公司。

（六）中国电子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到行政和刑事处罚、涉及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中国电子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七）中国电子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中国电子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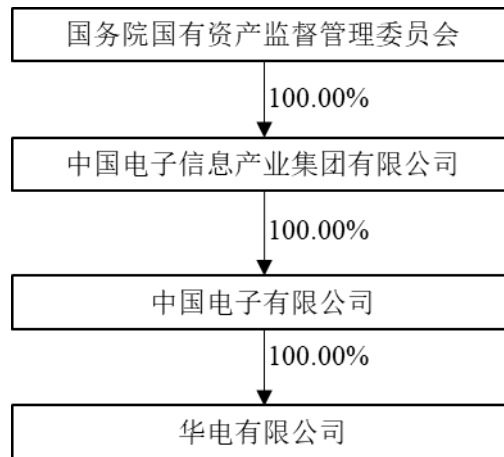
二、华电有限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华电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	FLAT/RM 2207 22/F MARINA HOUSE 68 HING MAN STREET SHAUKEIWAN, HK
注册资本	2,461.68 万港元
成立日期	1972 年 9 月 19 日
登记证号码	05251945-000-04-20-9

（二）产权关系结构图及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华电有限产权关系结构如下：



华电有限的控股股东为中电有限，实际控制人为中国电子。

（三）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华电有限是中国电子的在港投融资平台。

（四）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1、华电有限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华电有限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同为中国电子。

2、华电有限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华电有限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五）与其他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华电有限与本次重组交易对方群创光电、Bonstar 不存在关联关系；华电有限与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中国电子、产业工程公司、瑞达投资存在关联关系。

交易对方中国电子是华电有限的实际控制人；华电有限和交易对方产业工程公司同为中电有限的全资子公司，而中电有限是交易对方中国电子的全资子公司；交易对方瑞达投资是中国电子的全资子公司，因此瑞达投资和华电有限均为中国电子控制的公司。

（六）华电有限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到行政和刑事处罚、涉及诉讼或者仲裁

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华电有限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七）华电有限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华电有限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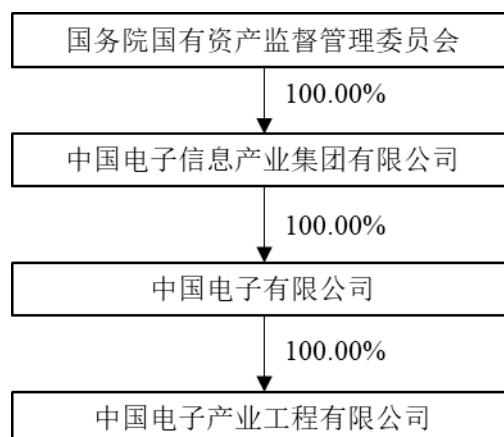
三、产业工程公司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国电子产业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728.29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6 号
法定代表人	张黎明
成立日期	1989-04-0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21146A
经营范围	电子原材料、电子元器件、电子仪器仪表、电子产品的销售；计算机软件与系统集成、集成电路的科研、开发、设计、制造、销售与技术服务；电子应用技术的开发、推广及电子系统工程、通讯工程的承包与组织管理；进出口业务；与以上业务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二）产权关系结构图及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产业工程公司产权关系结构如下：



产业工程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中电有限，实际控制人为中国电子。

（三）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产业工程公司原主要从事代理进口业务，后业务量逐渐萎缩，目前已基本无代理进口业务，未来业务定位为中国电子内部的股权投资与经营管理平台。

（四）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1、产业工程公司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产业工程公司与上市公司同受中国电子控制。

2、产业工程公司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产业工程公司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五）与其他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产业工程公司与本次重组交易对方群创光电、Bonstar 不存在关联关系；产业工程公司与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中国电子、华电有限、瑞达投资存在关联关系。

交易对方中国电子是产业工程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产业工程公司和交易对方华电有限同为中电有限的全资子公司，而中电有限是交易对方中国电子的全资子公司；交易对方瑞达投资是交易对方中国电子的全资子公司，因此产业工程公司和瑞达投资同为中国电子控制的公司。

（六）产业工程公司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到行政和刑事处罚、涉及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产业工程公司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七）产业工程公司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产业工程公司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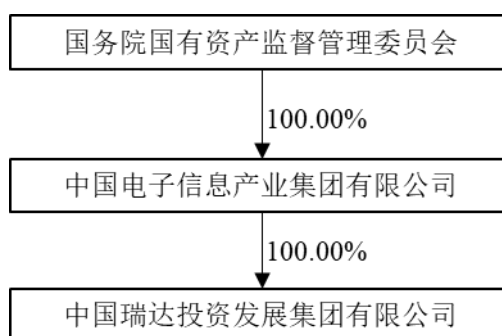
四、瑞达投资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国瑞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7,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路 74 号
法定代表人	何明
成立日期	1985-12-1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04084B
经营范围	共用天线系统的安装、设计；无线电通信、光通信、卫星通信、工业自动化、闭路电视监视系统、安全监控报警和数据采集电子系统的生产；计算机软硬件开发、设计、制造；机械、电子产品的开发、生产；家用电器的销售；五金交电、超短波无线电通信设备、移动电话的销售；制冷、空调设备的销售、安装、修理、技术咨询服务；承办展览业务；建筑设计、安装；仓储；进出口业务；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客车）

（二）产权关系结构图及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瑞达投资产权关系结构如下：



瑞达投资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电子。

（三）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瑞达投资为中国电子下属资产经营与物业服务平台，主要从事资产经营与处置、土地开发、房产租赁、物业服务等业务。

（四）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1、瑞达投资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瑞达投资与上市公司同受中国电子所控制。

2、瑞达投资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瑞达投资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五）与其他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瑞达投资与本次重组交易对方群创光电、Bonstar 不存在关联关系；瑞达投资与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中国电子、华电有限、产业工程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瑞达投资是交易对方中国电子的全资子公司；交易对方产业工程公司和交易对方华电有限同为中电有限的全资子公司，而中电有限是交易对方中国电子的全资子公司，因此瑞达投资和交易对方华电有限、产业工程公司同为中国电子控制的公司。

（六）瑞达投资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到行政和刑事处罚、涉及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瑞达投资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七）瑞达投资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瑞达投资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五、群创光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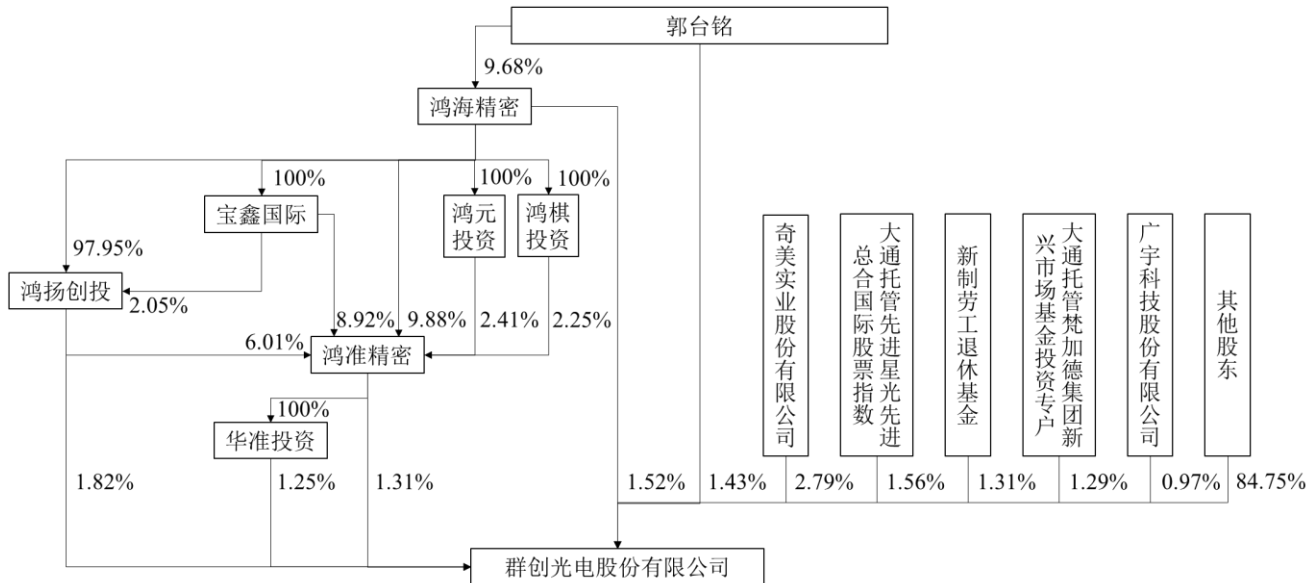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群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	台湾省新竹科学工业园区竹南园区苗栗县竹南镇科学路 160 号
法定代表人	洪进扬
注册资本	971 亿元新台币
成立日期	2003 年 1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各式 TFT-LCD（薄膜电晶体液晶显示器）液晶面板模组（modules）及半成品（open cells）：电视用面板、桌上型监视器面板、笔记型电脑用面板、中小尺寸面板、医疗应用面板、工业应用面板；

触控模组: Glass/Glass 电容式触控模组、Glass/Film/Film 电容式触控模组、One Glass 电容式触控模组

(二) 产权关系结构图及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群创光电产权关系结构如下：



群创光电无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主要系①群创光电为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3481.TW），股权结构极为分散；②根据群创光电公司章程，董事会决议应有过半数董事之出席，并以出席董事过半数之同意行之（除台湾公司法另有规定外），而群创光电董事会中无任何一方席位占比达到或超过三分之一；③群创光电未被任何其他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

(三) 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群创光电拥有 3.5G、4G、4.5G、5G、6G、7.5G、8.5G 到 8.6 的各代生产线，是全球唯一拥有完整大中小尺寸 LCD 面板及触控面板的一条龙全方位显示器提供者。群创光电的显示器整合方案包括 4K2K 超高解析度、3D 裸眼、IGZO、LTPS、AMOLED、OLED 以及触控解决方案等。产品线横跨各式 TFT-LCD 液晶面板模组、触控模组，包括电视用面板、桌上型监视器与笔记型电脑用面板、中小尺寸面板、医疗用、车用面板等。

(四)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1、群创光电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群创光电与上市公司无关联关系。

2、群创光电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群创光电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五）与其他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群创光电与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中国电子、华电有限、产业工程公司、瑞达投资、Bonstar 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群创光电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到行政和刑事处罚、涉及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根据群创光电的书面说明，截至本预案签署日，群创光电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七）群创光电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根据群创光电的书面说明，截至本预案签署日，群创光电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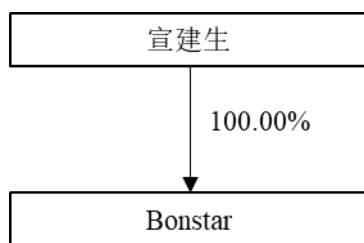
六、Bonstar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Bon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
企业类型	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OMC Chambers, P.O. Box 3152, Re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已发行股本	50,000 美元
成立日期	2005 年 5 月 20 日
公司注册登记证号	657621

（二）产权关系结构图及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Bonstar 产权关系结构如下：



Bonstar 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宣建生。

（三）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Bonstar 为冠捷科技的执行董事宣建生独资的持股平台，主营业务为对外投资。

（四）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1、Bonstar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Bonstar 与上市公司无关联关系。

2、Bonstar 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Bonstar 不存在向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五）与其他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Bonstar 与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中国电子、华电有限、产业工程公司、瑞达投资和群创光电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Bonstar 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到行政和刑事处罚、涉及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根据 Bonstar 的书面说明，截至本预案签署日，Bonstar 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七）Bonstar 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根据 Bonstar 的书面说明，截至本预案签署日，Bonstar 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第四章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TPV Technology Limited（冠捷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执行董事	宣建生
主要办公地址	Units 1208-16, 12th Floor, C-Bons International Center, 108 Wai Yip Street, Kwun Tong, Kowloon, Hong Kong
已发行股本	23,456,421.39 美元
成立日期	1999 年 10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设计、生产及销售电脑显示器及平面电视产品。

二、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及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冠捷科技控股股东为华电有限，实际控制人为中国电子，冠捷科技目前登记的股东名单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	股权比例
华电有限公司	1,469,527,336	62.65%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617,130,000	26.31%
群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150,500,000	6.42%
Typical Gold Limited	76,530,000	3.26%
Bon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	24,754,803	1.06%
张强	7,200,000	0.31%
合计	2,345,642,139	100.00%

根据 TGL、Bonstar 及张强与华电有限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TGL 向华电有限转让其持有的冠捷科技 76,530,000 股股份, Bonstar 向华电有限转让其持有的冠捷科技 4,754,803 股股份, 张强向华电有限转让其持有的全部冠捷科技 7,200,000 股股份。根据华电有限与产业工程公司、瑞达投资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华电有限向产业工程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冠捷科技 65,293,964 股股份, 华电有限向瑞达投资转让其持有的冠捷科技 21,736,611 股股份。

2020 年 9 月 4 日, 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通过上市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支付现金购买交易, 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冠捷科技股东华电有限、群创光

电收购其持有的冠捷科技 51% 股份。

上述冠捷科技股权转让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支付现金购买交易完成后，冠捷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	股权比例
1	华东科技	1,196,277,491	51.00%
2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617,130,000	26.31%
3	华电有限公司	365,004,073	15.56%
4	中国电子产业工程有限公司	65,293,964	2.78%
5	群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60,200,000	2.57%
6	中国瑞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1,736,611	0.93%
7	Bon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	20,000,000	0.85%
合计		2,345,642,139	100.00%

三、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一）主要产品及服务

冠捷科技定位为专注于智能显示领域的智能制造企业，主要业务包括显示器及液晶电视等产品的研发、生产以及销售。冠捷科技凭借强大的设计研发能力、先进制造能力、遍布全球的网络布局、优质的产品质量和服务，已成为全球第一大显示器及领先的液晶电视智能制造企业。

（二）经营模式

1、生产模式

冠捷科技建立了显示器及电视两大业务板块。对于自有品牌产品，冠捷科技根据年度、季度、月度销售计划，结合生产能力、库存管理目标综合平衡后，制定生产计划，各事业部及其下属生产部门根据生产计划进行生产；对于代工客户，冠捷科技的生产模式为以销定产，根据订单情况组织生产。

2、销售模式

冠捷科技目前有直接销售、经销商销售两种销售方式。其中自有品牌产品通过经销商销售，代工产品通过直接销售方式销售。冠捷科技经销商分布广泛，每个省份均有布局，销售显示器产品的经销商国内约 40 余家，销售电视机产品的经销商国内约有 60-70

家。同时冠捷科技在北美、欧洲、南美、东南亚等地区均设有销售渠道。

3、采购模式

冠捷科技主要采用按需采购的方式进行采购，冠捷科技将相应的订单（Order and Forecast）分配给各生产基地，各生产基地按照订单进行采购。同时，对于日常耗用量大的标准件原材料，冠捷科技依据市场供需情况进行一定的备货。

冠捷科技致力于优化供应商管理，构建战略伙伴联盟，加快采购反应速度，有效缩短大宗物资、标准件、通用件的采购流程与供货时间；结合自身业务特点，优化订购点与再订购点管理，缩短库存停留时间。

（三）核心竞争力

冠捷科技深耕显示器行业数十年，并连续超过 10 年保持全球显示器市场占有率第一；并积累了大量专利，成功研发并生产了多项全球首发技术规格的显示器，引领行业发展趋势。同时，依托显示器业务在市场资源、技术研发与创新、业务拓展等多方面的优势，冠捷科技电视业务亦稳步增长，近五年全球电视市场占有率保持在约 6%，在全球多个新兴市场站稳前位。

1、研发和智能制造优势

冠捷科技于 1990 年开始，领先业界在全球进行研发布局，目前在福清、厦门、巴西等地区设立了研发中心。其中，福清研发中心致力于显示器产品研发制造，厦门研发中心致力于电视产品研发制造。冠捷科技共有 4,000 余名研发工程师，分布于软件、电源、机构、电气、零件、安规、检测等研发领域。

冠捷科技将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深度融合，不断改善升级制造工艺流程，探索形成了较为成熟的智能制造模式，在液晶显示器、液晶电视方面具备多项国际领先技术。冠捷科技带 TV 功能的多媒体显示器曾获国际工业设计大奖功能设计金奖，液晶显示器 AOC2434Pw 曾获工业设计红点奖。液晶电视相关技术如智能感光技术、智能录像技术、多功能网络电视，以及液晶显示器相关技术如带 HDMI 多功能液晶显示器、多媒体接口商务型显示器处于行业内领先水平。

冠捷科技近年来打造了多条智能化生产线。以咸阳厂为例，咸阳厂电视组装车间面积约为 1.1 万平方米，总规划可容纳 4 条电视整机组装线和 2 条模组组装线，通过数据采

集和监视控制系统，对所有设备进行全时数据采集和监控，同步进行大数据分析，并同时配备全套自动电视组装工艺。

2、规模优势

冠捷科技为全球第一大显示器及领先的液晶电视智能制造企业。冠捷科技在全世界范围内拥有多个生产基地以及研发中心。大型的经营规模有利于冠捷科技优化调配生产资源、提高生产效率，增强技术能力以及市场响应能力。

3、渠道优势

冠捷科技相继收购了飞利浦的显示器以及平板电视业务。冠捷科技借助飞利浦成熟的渠道，在主流显示器以及平板电视市场发力、增加出货量，令冠捷科技跻身一线显示器以及平板电视制造商。冠捷科技在全国各地以及北美、欧洲、南美、东南亚等地区均建立了销售渠道，旗下 AOC 品牌打造了新分销、新实体、新网咖、新直播、新教育的“五新渠道”。

4、品牌优势

在代工领域，凭借多年的代工制造经验及技术积累，冠捷科技在下游各品牌厂商已积累了良好的口碑。在自有品牌领域，冠捷科技拥有 AOC、Envision 等知名品牌，AOC 曾获“中国驰名商标”；并通过收购获得了飞利浦的显示器以及平板电视业务，进一步加强了冠捷科技的品牌优势；冠捷科技旗下不同品牌侧重于不同的定位、产品以及地域，形成了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品牌组合。

5、管理及人才优势

冠捷科技自成立以来一直注重人才的引进和培养，随着多年在显示器及液晶电视行业的摸索，目前已经培养了一支专业化、高素质的管理团队。冠捷科技采用国际先进的管理方式，形成了一套规范化、标准化的成熟高效生产管理制度，并建立了灵活高效的管理机制，为冠捷科技的快速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四、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冠捷科技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	------------	-------------	-------------

资产总计	3,459,950.62	3,535,975.30	3,475,502.92
负债合计	2,331,682.21	2,403,120.27	2,426,093.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129,941.15	1,135,046.88	1,052,464.76
收入利润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2,648,126.06	6,137,211.98	6,050,938.68
营业利润	65,010.72	136,054.77	49,564.27
利润总额	63,830.08	133,838.03	45,470.22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46,280.17	73,643.77	14,460.66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第五章 标的资产预估作价及定价公允性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预估值及拟定价尚未确定。

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公司最终财务数据、评估结果将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出具正式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后确定，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本次重组所涉及的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依据，最终评估结果与交易价格将在上市公司披露的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第六章 发行股份的情况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简要情况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股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 90%
前 20 个交易日	2.49	2.24
前 60 个交易日	2.11	1.90
前 120 个交易日	1.87	1.68

注：前 6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 90% 保留三位小数后的计算结果为 1.899 元/股

经交易各方商议决定，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选择本次重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发行价格为市场参考价的 90%，为 1.90 元/股。

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 = P0 / (1 + n)$

配股： $P1 = (P0 + A \times k) / (1 + k)$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1+n)$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1+n+k)$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三）发行对象与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中国电子、华电有限、产业工程公司、瑞达投资、Bonstar、群创光电。发行对象以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四）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数量应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向各交易对方发行普通股数量=以发行股份形式向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发行普通股总数量=向各交易对方发行普通股的数量之和。

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按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和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计算。依据该公式计算的发行数量精确至个位，不足一股的部分应舍去取整。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做相应调整。发行普通股数量最终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五）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中拟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上市。

（六）锁定期安排

中国电子、华电有限、瑞达投资、产业工程公司因本次重组而取得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

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中国电子、华电有限、瑞达投资、产业工程公司认购的股份的限售期将在上述限售期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此外，中国电子在本次重组前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自本次交易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Bonstar、群创光电因本次重组而取得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之后，交易对方基于本次交易而享有的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限售期的约定。若交易对方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股份的限售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前述限售期满之后交易对方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转让事宜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的损益安排由各方在标的资产的正式评估报告出具后另行协商确定。

（八）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日后的上市公司全体股东按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二、募集配套资金简要方案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的方式，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再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等规定对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三）发行对象与认购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的方式，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

（四）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1,358,870,094 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

在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数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五）锁定期安排

公司本次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认购方因公司发生配股、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导致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约定。

若本次交易中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公司及认购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与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关系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七）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和相关税费后，拟用于投资标的资产项目建设及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流动资金、偿还债务。其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的比例将不超过交易作价的 25%，或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募集配套资金具体用途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若配套募集资金金额不足以满足相关项目的投资需要，上市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资金自筹等方式补足差额部分。在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相关主体可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择机先行投入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第七章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具体影响如下：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由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交易标的拟定价尚未确定。因此，本次交易前后的股权变动情况尚无法准确计算。对于本次交易前后的股权变动具体情况，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在重组报告书中详细测算并披露。

二、本次交易对主营业务及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交易的实施以公司经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重大现金购买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的实施为前提。前述重大资产出售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实施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战略退出液晶面板行业，上市公司将持有冠捷科技 51% 股权，公司将定位为专注于智能显示终端领域的智能制造企业，主要业务包括显示器及液晶电视等产品的研发、生产以及销售。本次交易完成后，冠捷科技将成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冠捷科技净资产及经营业绩计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和净利润的比例将提升。

由于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目前仅根据现有财务资料和业务资料，在宏观经济环境基本保持不变、经营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等假设条件下，对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进行上述初步分析。公司将在本预案出具后尽快完成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并再次召开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做出决议，在重组报告书中详细分析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具体影响。

第八章 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 本次重组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重组存在如下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1、本次重组存在因上市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无法顺利推进及实施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2020年9月4日，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上市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支付现金购买交易，并于2020年9月5日公告《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

本次重组的实施以前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实施为前提，若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无法顺利推进或实施，则本次重组存在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2、本次重组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存在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上市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公司和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在研究和协商本次交易方案的过程中，积极主动地进行内幕信息管理，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减少和避免内幕信息的外泄和传播。尽管如此，受限于查询范围和核查手段的有限性，仍然无法避免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关于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可能，本次交易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存在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根据《128号文》的相关规定，经上市公司自查，在剔除大盘、行业因素影响后，上市公司股价本次重组停牌前20个交易日的波动未超过20.00%，未达到《128号文》第五条的相关波动水平标准。

3、本次重组自相关重组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最终实施完毕存在一定时间跨度，期间市场环境可能发生实质变化从而影响本次重组上市公司、交易对方以及标的资产的经营决策，从而存在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可能性；

4、其他可能导致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若本次重组因上述某种原因或其他原因被暂停、中止或取消，而上市公司又计划重新启动重组的，则交易方案、交易定价及其他交易相关的条款、条件均可能较本预案中披露的重组方案存在重大变化，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本次重组审批风险

1、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的备案、批准和核准

（1）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公司的全面尽职调查、审计、评估或估值等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

（2）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完成对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备案并批准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3）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4）商务主管部门完成有关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核准或备案程序；

（5）国家发改主管部门、商务主管部门以及外汇主管部门完成本次交易所涉境外投资的备案/登记程序（如需）；

（6）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7）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前述审批事项尚未完成。本次交易是否能够获得相关的批准或备案，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备案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方案最终能否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三）部分交易对方股权受让或转让交割尚未完成，导致本次重组可能存在重大方案调整的风险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华电有限与 TGL、Bonstar 及张强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TGL 向华电有限转让其持有的全部冠捷科技 76,530,000 股股份，Bonstar 向华电有限转让其持有的冠捷科技 4,754,803 股股份，张强向华电有限转让其持有的全部冠捷科技 7,200,000 股股份。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华电有限已分别与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产业工程公司和瑞达投资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华电有限向产业工程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冠捷科

技 65,293,964 股股份，华电有限向瑞达投资转让其持有的冠捷科技 21,736,611 股股份。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前述交易对方股权受让或转让事宜尚未完成交割，若无法按时完成，则本次重组可能存在方案重大调整的风险。

（四）交易作价尚未确定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本次交易已确定为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冠捷科技 49% 股权。鉴于本次重组拟购买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的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尚未确定。

本次重组所涉及的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由交易各方确定，最终评估结果与交易价格将在上市公司披露的重组报告中予以披露。

（五）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融资规模不超过交易对价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条件，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受股票市场波动、监管政策导向、特定投资者认购能力等因素影响，募集配套资金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在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募集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下，公司将以自筹资金方式解决，将在一定程度上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影响公司未来盈利能力。

（六）上市公司未弥补亏损的风险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层面未弥补亏损为 705,439.43 万元，上市公司层面未弥补亏损为 76,811.29 万元。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公司章程》，上市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公司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虽然预计上市公司通过重大资产出售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能够实现扭亏为盈，一定程度上减少上市公司的未弥补亏损，并通过本次重组收购冠捷科技剩余股权，但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层面仍可能存在未弥补亏损的情形。此外，鉴于上市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本次交易完成后，冠捷科技向上市公司进行的分红，

上市公司将优先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直至其不存在未弥补亏损。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上市公司存在一定期限内无法进行现金分红的风险。

二、与拟购买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

（一）宏观经济周期波动带来的风险

冠捷科技为全球领先的智能显示制造企业。若未来国内国际经济增长速度持续放缓，可能导致对液晶显示器及液晶电视的市场需求下降，将一定程度给冠捷科技经营业绩带来负面影响。

（二）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液晶显示器具有工作电压低、功耗小、分辨率高、抗干扰性好、成本较低等优点，已成为平板显示器的主流产品，占据了平板显示器主要的市场份额。加上液晶显示器在交通、政府、服务业、教育、能源等商用细分领域的应用不断扩大，未来液晶显示器市场增长潜力可期，各个互联网品牌、家电品牌、DIY品牌以及云终端品牌纷纷涌入液晶显示器市场，预计未来市场竞争将愈加激烈。若冠捷科技未能持续提升自身服务与管理能力、不断扩大品牌影响力，将可能在未来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三）全球化业务的经营风险

冠捷科技已经形成了全球化的业务网络，业务遍布亚洲、欧洲、美洲等全球各地，全球化经营会受到国际政治经济环境变化的影响，由于目前全球新冠病毒疫情发展趋势仍然严峻，加之国际形势尚不明朗、贸易摩擦加剧等因素，可能会对冠捷科技的业务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四）汇率风险

冠捷科技的海外业务及出口业务主要以外币报价及结算。汇率随着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的变化而波动，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未来实现销售收入所在国汇率出现较大波动，则冠捷科技的业绩表现将面临影响。

三、其他风险

（一）未披露事项不确定性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本次交易所涉及拟购买资产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均尚未完成，

特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在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与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编制和公告重组报告书，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拟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二）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价格不仅取决于企业的经营业绩，还受到宏观经济周期、利率、资金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同时也会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本次交易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第九章 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本次交易资产定价公允性

上市公司拟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对拟购买资产进行审计、评估，确保拟购买资产的定价公允、合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将对标的资产估值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拟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将对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资产过户事宜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的意见。

（二）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预案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根据交易分阶段的进展情况，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重组的信息。

（三）严格执行关联交易批准程序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其实施将严格执行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对于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本次交易的议案已由公司非关联董事予以表决通过，并取得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及对本次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议案将在公司股东大会上由公司非关联股东予以表决，公司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方式行使表决权。

（四）聘请具备相关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

本次交易中，公司拟聘请具有专业资格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方案及全过程进行监督并出具专业意见，确保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五）股份锁定期安排

交易对方中国电子、华电有限、瑞达投资、产业工程公司承诺，因本次重组而取得

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中国电子、华电有限、瑞达投资、产业工程公司认购的股份的限售期将在上述限售期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此外，中国电子在本次重组前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自本次交易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交易对方 Bonstar、群创光电承诺，因本次重组而取得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上述通过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的上述各方，基于本次交易而享有的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限售期的约定。若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股份的限售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上述各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前述限售期满之后上述各方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转让事宜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六）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承诺，保证其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诺依法承担由此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的损失产生的赔偿责任。

公司提醒投资者到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浏览预案的全文。

二、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重大资产交易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市公司正在推进重大资产出售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2020 年 9 月 4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重大现金购买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2020 年 9 月 5 日，上市公司公告《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拟以公开挂牌的方式出售公司持有的南京平板显示 57.646% 股权，

拟向中国电子协议转让所持成都显示 11.429% 股；同时，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冠捷科技股东华电有限、群创光电收购其持有的冠捷科技 51% 股份。前述重大资产出售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正式方案尚需获得董事会及股东会审批通过；此外，尚需获得有权国资管理部门、主管外汇部门、主管发改部门、主管商务部门等备案、批准或核准。

本次交易的实施以前述重大资产出售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的实施为前提。

除上述事项外，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其他构成《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文件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三、前 6 个月内二级市场核查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文件的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对本次重组相关方及其有关人员在本次重组申请股票停止交易前或首次作出决议前（孰早）六个月至重组报告书披露之前一日止期间持有和买卖上市公司 A 股股票（证券简称：*ST 东科，证券代码：000727）的情形进行自查。

自查范围具体包括：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出售南京平板显示的交易对方除外）以及其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标的公司知悉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的人员，为本次重组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市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工作尚在履行过程中，具体查询结果将于重组报告书中披露。

四、关于重大事项披露前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就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公布前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128 号文》第五条相关标准进行以下说明：

上市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9 月 7 日开市起停牌。根据《128 号文》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计算如下：

项目	2020年9月4日	2020年8月10日	涨跌幅
股票收盘价	2.61	2.39	9.21%
深圳综合指数（399106.SZ）	2,290.49	2,277.42	0.57%
WIND 电子元件指数（882519.WI）	9,011.65	8,675.19	3.88%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涨幅（%）	--	--	8.63%
剔除同行业板块行业因素影响涨幅（%）	--	--	5.33%

资料来源：WIND

综上，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后，公司股价在停牌前20个交易日累计涨幅未达到《128号文》第五条规定的20%。

五、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主体（包括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交易对方及其控制的机构，参与本次重组的其他主体）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综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六、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中电熊猫已原则性同意本次重组。

根据中电熊猫出具的说明，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中电熊猫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减持的说明，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七、其他能够影响股东及其他投资者做出合理判断的、有关本次交易的所有信息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全面、完整地对本次交易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能够影响股东及其他投资者做出合理判断的、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

第十章 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交易的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认真审阅了本次会议议案，现就以下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一、《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文件的独立意见

1. 本次交易的方案为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东科技”）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冠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捷科技”）49%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的实施需以公司于2020年9月5日公告的《重大资产出售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实施为前提。

2.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履行了法定程序。本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之前，独立董事已经事前认可。

3. 本次交易方案以及公司与相关交易对方签署的交易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的交易方案具备可操作性。

4. 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有利于进一步打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扩大业务规模、增强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5. 根据本次交易的方案，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相关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

6. 本次交易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由交易各方确定，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具有公允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7.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审计、评估工作正在进行过程中，待本次交易所涉及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就本次交易事项的相关内容再次召集董事会会议进行审议，届时我们将就相关事项再次发表意见。

8. 本次交易事宜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在公司审议本次交易正式方案时，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应当就本次交易的合法有效性出具完整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法律意见书。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董事会就本次交易事项的相关安排。”

第十一章 声明与承诺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预案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全部完成，本预案中涉及部分相关资产的数据尚未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的审计与评估。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相关全部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或估值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之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声明之签署页）

全体董事签字：

周贵祥

孙学军

徐国飞

姚兆年

徐国忠

沈见龙

张百哲

林 雷

李郁祥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上市公司及全体监事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承诺，保证本预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本预案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之上市公司及全体监事声明之签署页）

全体监事签字：

赵 冀

洪 薇

罗建奇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上市公司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保证本预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本预案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之上市公司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签署页）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徐国忠

孙 梅

顾葆华

简宏旭

艾兴海

彭建中

吴毓臻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之盖章页）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